

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 公司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；在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106724134960T。 公司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同意注册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【】股，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北交所”）上市。	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 公司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；在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106724134960T。 公司于2022年9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同意注册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14,406,668股，于2022年9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北交所”）上市。
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：人民币【】万元。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：人民币5,762.6668万元。

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【】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公司根据需要，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，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。	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,762.6668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公司根据需要，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，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。
---	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，公司注册资本等将发生变化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三）原《公司章程》、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

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9 日